

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保障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参与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有关工作，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规范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编制全市城镇化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本级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管理，参与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三）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全市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城市商品房预销售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市建筑活动并规范建筑市场，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与清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工作，拟订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及相关社会中介组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五）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乡的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含防汛和城市除运雪）工

作。

（六）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及全市重点镇建设。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建筑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自来水、燃气和供暖安全监管的责任。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负责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九）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行业执业资格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管理工作，管理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外事工作，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建筑市场，发展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65025.0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6370.2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6.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795.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74.8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8654.8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3.31%。主要是专户结余的达道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鞍山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应付工程款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减少 9674.75 万元，降低 12.95%，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建设项目缩减。

(二) 支出总计 60028.82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115.5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19%。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583.6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56913.32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4.81%。主要包括

城市维护建设支出、PPP 项目支出、配套费项目支出、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拖欠企业历史欠账、道路及桥梁大修工程、城区生活垃圾焚烧转运项目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6516.16 万元，降低 9.79%，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建设项目缩减。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4996.22 万元。

主要是达道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和鞍山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未付的专项债券资金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3158.58 万元，降低 38.73%，主要原因：专项债券资金按工程进度付款后资金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687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15.50 万元，项目支出 5375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54.25 万元，降低 0.97%，主要原因：财政资金紧张，建设项目缩减。与年初预算相比，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5.32%，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2%，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1%。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9295.3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27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07.20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工资、活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51.8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9.52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34.67万元,主要是在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 96.94 万元, 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4.98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96万元,主要是在职离退休人员超限额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节能环保支出 10462.19 万元, 具体包括: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1742.20万元,主要是环保水体治理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8719.99万元,主要是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城乡社区支出 37659.28 万元, 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41.61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73.42万元,主要是律师费、工作业务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107.60万元,主要是宁远污水处理厂和大孤山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线检测鉴定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3739.22万元,主要是城市维护建设支出、运粮河、南沙河、杨柳河市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鞍山市2016-2018老旧排水管网、道路及桥梁大修工程、偿还拖欠历史遗留工程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

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153.43 万元,主要是鞍山市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焚烧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1544.00 万元,主要是兴业大道 PPP 项目（市）、鞍山市新建自由东街隧道 PPP 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5. 住房保障支出 423.68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3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22.36 万元,主要是新职工住房补贴、老职工货币化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万元,具体包括: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100.00 万元,主要是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574.8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7574.87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3679.76 万元，主要是城市建设项目经费、飞灰固化物转运应急处置、道路桥梁维护费、、偿还拖欠历史遗留工程款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2934.21 万元，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城市建设及维护项目、排水设施管线维护费、路灯亮化设施维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960.90 万元，主要是腾鳌焚烧垃圾场焚烧处置费、污泥处置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44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

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出国出境情况。2023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境情况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34.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比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7.81%，主要是车辆老旧，维修养护成本增加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养护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15.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81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295.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

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5.69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63 万元，降低 0.8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66.8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59.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07.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174.5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9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01.33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21.0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85%；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局组织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11 个。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720.42 万元，自评平均分 100 分。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项目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

（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7.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8.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79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574.8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0,462.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5,234.1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158.5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370.2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028.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54.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996.22
	30			61	
总计	31	65,025.04	总计	62	65,025.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6,370.24	56,370.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27	55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60	418.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20	10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1.88	25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2	59.52					
20808	抚恤	134.67	134.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34.67	13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4	9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4	9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98	94.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	1.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62.19	10,462.19					
21103	污染防治	1,742.20	1,742.20					
2110302	水体	1,742.20	1,742.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19.99	8,719.9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19.99	8,719.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734.15	44,734.1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22.63	2,222.63					

2120101	行政运行	2,041.61	2,041.6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2	73.4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7.60	107.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239.22	13,239.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239.22	13,239.2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43	153.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43	153.4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3,679.76	3,679.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79.76	3,679.7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95.11	3,895.1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34.21	2,934.2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60.90	960.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44.00	21,54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44.00	21,5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68	42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68	42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32	20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36	222.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0	10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0,028.82	3,115.50	56,913.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27	55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60	418.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20	10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88	25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2	59.52				
20808	抚恤	134.67	134.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34.67	13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4	9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4	9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98	94.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	1.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62.19		10,462.19			
21103	污染防治	1,742.20		1,742.20			
2110302	水体	1,742.20		1,742.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19.99		8,719.9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19.99		8,719.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5,234.15	2,041.61	43,192.5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22.63	2,041.61	181.02			
2120101	行政运行	2,041.61	2,041.6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2		73.4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7.60		107.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39.22		13,739.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39.22		13,739.2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43		153.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43		153.4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9.76		3,679.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79.76		3,679.7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95.11		3,895.1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34.21		2,934.2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60.90		960.9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44.00		21,54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44.00		21,5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68	42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68	42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32	20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36	222.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0		10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0		100.00			
229	其他支出	3,158.58		3,158.5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58.58		3,158.58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58.58		3,15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795.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574.8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3.27	553.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94	96.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0,462.19	10,462.1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5,234.16	37,659.28	7,574.8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3.68	423.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00.00	1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6,370.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56,870.24	49,295.36	7,574.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0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0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6,870.24	总计	64	56,870.24	49,295.36	7,574.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295.36	3,115.50	46,179.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27	553.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8.60	418.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7.20	10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88	251.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2	59.52	
20808	抚恤	134.67	134.67	
2080801	死亡抚恤	134.67	134.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94	96.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94	96.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98	94.9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6	1.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462.19		10,462.19
21103	污染防治	1,742.20		1,742.20
2110302	水体	1,742.20		1,742.2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19.99		8,719.99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719.99		8,719.9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659.28	2,041.61	35,617.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22.63	2,041.61	181.02
2120101	行政运行	2,041.61	2,041.6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42		73.42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07.60		107.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3,739.22		13,739.2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3,739.22		13,739.2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43		153.4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53.43		153.4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44.00		21,544.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1,544.00		21,5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68	423.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68	423.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32	201.32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36	222.3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0.00		10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00.00		10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00.00		1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83.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26.39	3020	办公费	7.53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701.31	3020	印刷费	3.62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546.13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51.88	3020	电费	10.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59.52	3020	邮电费	5.77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98	3020	取暖费	12.50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6	3021	差旅费	9.2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01.32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15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15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42.66	3021	培训费	1.42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33.82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34.67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4.65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1.50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6.83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12.17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4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34.50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8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6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19.80	公用经费合计					295.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0.00	3.44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3.44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3.44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74.88	7,574.88		7,574.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74.87	7,574.87		7,574.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		3,679.76	3,679.76		3,679.7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679.76	3,679.76		3,679.7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		3,895.11	3,895.11		3,895.1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934.21	2,934.21		2,934.21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60.90	960.90		96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3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087001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10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万元）				2720.42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万元）				2720.42												
年度 主要 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金额（ 万元）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70.38	70.37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62.11	62.1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992.06	1992.05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01.34	901.34	100.00%	10	10			
年度 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保证机关正常运转，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保障城市运转要求，保障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各项工作能够保质保量完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 值	度量 单位	全年 完成 值	完成 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 障原因 分析	制度保 障原因 分析	人员保 障原因 分析	硬件条 件保障 原因分 析	其他原 因分析	
		重点 工作 履行 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 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 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5	3.5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6	1.6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8	1.8						

绩效 指标	管理 效率	预算 编制 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 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 监督 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 况		全部 公开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 收支 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 规范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促进生态环境 质量持续改善		符合规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10	10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100	1	10	10						

	可持 续性	体制 机制 改革	使服务常态化 ，优化营商环境与审批服务		满意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含）	1	5	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鞍山市城市道路及隧道大修（一期）工程PPP项目（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92.48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鞍山市城市道路及隧道大修（一期）PPP项目合同约定，每年1月和7月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付费。									2021年1月1日开始运营，分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依据签订的合同约定，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各付51%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道路数量	=	2	个	2	100%	8.3	8.3							
			支持重大病虫害防控次数	>=	1	次数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确保道路工作顺利实施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管道安装质量保证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修建公路及隧道工程开工及时率	>=	80	%	8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4	13.4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环保达标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80	%	8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鞍山市城市综合提升PPP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期1-2年,运营期18年。需市住建局按项目进展情况依次安排15个子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开始付费,市住建局预估2023年预算额度为405万元								辽宁省鞍山市城市综合提升PPP项目,共15个子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各子项目竣工后分别从建设期进入运营期,按照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付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建设长度	>=	1	公里	1	100%	10	10							
				道路工程施工完成情况	>=	1	%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既有道路完好率	>=	1	%	1	100%	10	10							
				确保道路工作顺利实施		顺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市政道路工程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1	%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道路通行率提升	>=			1	%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鞍山市运粮河、南沙河、杨柳河市区段生态环境综合整治PPP项目（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152.6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河流水质，降低流入太子河污染负荷。改善生态景观环境。提高公共健康水平。推进区域生态经可持续发展。									2021年12月开始部分运营，分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服务费。依据签订的合同约定，按年度支付两项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工程施工完成情况	>=	100	%	100	100%	7.1	7.1							
			道路养护长度	>=	7	公里	7	100%	7.1	7.1							
		质量指标	建筑质量标准		符合标准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7.1	7.1							
			既有道路完好率	>=	85	%	85	100%	7.1	7.1							
			水质检测质量达标率	>=	85	%	85	100%	7.4	7.4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时效性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	<=	4200	万元	4200	100%	7.1	7.1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持续发展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道路挖掘恢复工程（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道路挖掘行为是为了各管线单位的老旧管线更换和改造工程，保证人民群众的日常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民生工程。强化市政道路挖掘管理，对改善市民群众出行环境有重要意义，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提升责任意识，压紧压实责任链条，扎实做好审批、监管、恢复等各阶段工作，力争从审批到恢复全过程得到优化，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质量。道路挖掘是城市治理管理的重要环节，更有利于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多的治理经验。										能够达到预期使用目标，满足城市运转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面积率	>=	15	%	15	100%	8.3	8.3							
			道路养护长度	>=	1	公里	1	100%	8.3	8.3							
			道路网密度	>=	8	公里/平方公里	8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既有道路完好率	>=	1	%	1	100%	8.3	8.3							
			确保道路工作顺利实施		顺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市政道路工程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1	%	1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20	20							
			道路通行率提升	>=	1	%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安排城市建设及维护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84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54.21			执行率			30.3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江山辰墅大配套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华润燃气、城市路灯亮化设施电费、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维护、桥梁隧道检测、绿化防雪防风帐、病虫害防治抚育费及花卉摆放、排水设施运行维护、市管道路绿地养护费、人民公园维护费									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完成。其他各项工程均已按进度进行。能够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建设长度	>=	1	公里	1	100%	10	10							
			道路工程施工完成情况	>=	1	%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既有道路完好率	>=	1	%	1	100%	10	10							
			确保道路工作顺利实施		顺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市政道路工程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1	%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道路通行率提升			>=	1	%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04		减分项		34.037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城市建设项目经费（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4659.5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402.54			执行率			9.8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城市建设目标									能够完成城市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建设长度	>=	2	公里	2	100%	10	10							
			道路工程施工完成情况	>=	100	%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既有道路完好率	>=	1	%	1	100%	10	10							
			确保道路工作顺利实施		顺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	163700000	元	34025368	100%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优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道路通行率提升			>=	1	%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0.98		减分项		26.98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5.97			全年执行数(万元)			25.97			执行率			56.4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项目已完成,能够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100	人	100	100%	6.2	6.2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质量指标	发放到位率	=	100	%	100	100%	6.2	6.2							
			工作效率提升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6.6	6.6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6.2	6.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65	减分项	26.649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新建自由东街隧道PPP项目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75.4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一月与七月进行绩效考核									2021年1月1日开始运营,分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依据签订的合同约定,每年1月15日和7月15日各付50%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养护长度	>=	3	公里	3	100%	8.3	8.3							
			道路工程施工完成情况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既有道路完好率	>=	80	%	80	100%	8.3	8.3							
			管道安装质量保证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5	8.5							
		时效指标	维护计划及时执行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3.4	13.4							

	双基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公路路域环境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兴业大道PPP项目（市）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9111.2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8613			执行率			63.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合同约定分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按季度支付，运维绩效服务费每年5月、11月绩效考核后支付。									2017年1月开始运营，分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依据签订的合同约定，可用性服务费按季度付费，运维绩效服务费每年5、11月绩效考核通过后付费。2024年可用性服务费25873.25万元，运维费240.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桥梁养护数量	>=	2	座	2	100%	7.1	7.1							
			桥梁日常养护完成率	>=	85	%	85	100%	7.1	7.1							
			道路养护长度	>=	10	公里	1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既有道路完好率	>=	85	%	85	100%	7.1	7.1							
			防汛抢险队伍演练参与率	=	85	%	85	100%	7.4	7.4							
		时效指标	维护计划及时执行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7.1	7.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8	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公路路域环境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85	100%	8	8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受众群体满意度	>=	85	%	85	100%	8	8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39		减分项		17.394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城市维护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724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304			执行率			65.5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城市路灯设施维护、亮化设施维护、城市路灯亮化设施电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费、生活垃圾转运费、羊耳峪渗滤液生化处理费、2023年运梁河水质达标服务项目、2023年经开区调节湖水质提升服务项目、餐厨垃圾处理费、污泥处理费、飞灰填埋场飞灰处置费、地磅等称量设施检测费、供水及排水水质检测费、城市精细化管理经费、消防水鹤维修、回迁房电梯数据普查、22个雨污水泵站运行费、市政设施保险费、羊耳峪垃圾场及以往年度前款、羊耳峪垃圾场环境监测、城市道路桥梁市政设施维护、困难群体供暖补贴、追缴回迁房欠款工作经费、北控达道湾污水处理厂运行费、北控判甲炉污水处理厂运行费、道路挖掘恢复、偿还拖欠账款									项目按预期完成，能够满足城市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建设长度	>=	1	公里	1	100%	10	10							
			道路工程施工完成情况	>=	1	%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既有道路完好率	>=	1	%	1	100%	10	10							
			确保道路工作顺利实施		顺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市政道路工程年度建设任务量完成率	>=	1	%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道路通行率提升	>=	1	%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6.55		减分项		17.553	绩效自评总得分			7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3年PPP项目评审及前期费													
主管部门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兴业环城大道PPP项目运行情况中期评估费；兴业大道PPP项目、鞍山市城市隧道大修PPP项目、新建自由东街PPP项目、鞍山市运粮河南沙河杨柳河综合整治PPP项目绩效考核费用；鞍山市餐厨垃圾处理特许经营权转让项目咨询服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完成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制、资产评估等前期费。									用于兴业环城大道PPP项目中期评估，所有PPP项目的绩效考核等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造林绿化和补植补造		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道路养护长度	>=	1	公里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既有道路完好率	>=	1	%	1	100%	12.5	12.5							
			确保道路工作顺利实施			顺利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道路安全水平		安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道路通行率提升	>=	1	%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	----	---------	---	-----	----	---------	----